

汕头市投融资集团公司

2014 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

2020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

债权代理人

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HAITONG SECURITIES CO., LTD.

(住所：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)

二〇二〇年四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2014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、《2013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债权代理协议》”）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汕头市投融资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权人”或“海通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一、事项基本情况

汕头市投融资集团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开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因发行人有关财务人员以及聘用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审计人员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开展现场审计工作，预计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进行披露。

截至目前，发行人的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过程当中，具体数据无法准确预计，发行人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《关于汕头市投融资集团公司 2019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》。

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“PR 汕投资/14 汕头投资债”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将严格按照《募集说明书》及《债权代理协议》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。

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二、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

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陈诚、徐超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

联系电话：010-88027168

传真：010-88027190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汕头市投融资集团公司 2014 年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企业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债权代理人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4 月 30 日